

杭州文博

张建庭 主编

第6辑



杭州文博

张建庭 主编

6



杭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杭州文博. 第6辑/张建庭主编. —杭州:杭州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80633-983-1

I.杭… II.张… III.①文物工作—杭州市—文集②博
物馆—工作—杭州市—文集 IV.G269.275.5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78097号

杭州文博 第6辑

张建庭 主编

出版发行 杭州出版社(杭州市曙光路133号)
邮编:31007 电话:(0571)87997719

责任编辑 汤敏

美术编辑 祁睿一

制 版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余杭大华印刷厂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16

字 数 230千

印 张 8.75

插 页 2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633-983-1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回顾昨天 把握今天 展望明天

“江南忆，最忆是杭州。”杭州不仅以其无与伦比的湖山之美闻名于世，更以其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文化内涵居于我国七大古都之列，为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里，杭州文化始终连绵不绝、光芒四射，完整的文化序列，延绵的城市文脉，给我们留下了极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这些历史文化遗产是历史文化名城的“根”与“魂”，是唤起城市记忆、确立文化认同的重要载体和源泉。

2006年以来，随着杭州颁布实施《关于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加强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实施意见》，我市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措施，强化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是最大的政绩、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就是保护生产力、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人人有责、保护和发展“鱼”与“熊掌”可以兼得的理念，文物保护的外部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在过去的几年里，文物部门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在编制完成《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杭州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等的基础上，着重在文物维修、考古发掘、博物馆建设以及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使杭州文物事业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此次《杭州文博》特刊——杭州历史博物馆论文集的出版，选取若干有代表性的角度进一步挖掘、揭示杭州深厚的文化内涵，并从一个侧面反映近年来杭州文博工作的发展，是博物馆推进学术建设所取得成果的又一次集中展现，它凝聚了众多文博工作者的汗水与智慧。相信它的出版，不仅会为杭州增添一份有益的文化和文博工作记录，而且会对广大文博工作者不断取得新成绩起到一定的激励作用。

展望明天，我们所有的文物工作者应站在新的台阶上，以文物事业“十一五”规划等提出的新时期杭州文物工作总体思路为指导思想，全力以赴推进文物保护利用，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杭州建设“生活品质之城”的目标，进一步强化改革创新意识，以五个载体为平台，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与时俱进，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文物事业发展新局面，实现文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王水法

2007年8月

《杭州文博》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建庭

常务副主任: 王水法 刘 颖

副 主 任: 卓 军 徐吉军 张振常

吴胜天 胡耀清 吴晓力

杜正贤 王建荣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明华 朱晓东 李 海 余洪峰

房友强 施加农 戚水根

宋 工

2005年8月

目 录

器物探研

- 宋陶质祭器论稿 唐俊杰 (1)
- 论临安康陵出土的玉器 张玉兰 (13)
- 《西溪纪游》忆樊榭 黄 燕 (18)
- “大明景泰年制”款掐丝珐琅兽面纹尊 杨海芳 (21)
- 杭州西湖出土铜钱 梁宝华 (23)
- 老虎洞南宋官窑发现的镂空器 何国伟 (34)

考古论坛

- 杭州半山西晋太康二年墓 张玉兰 (39)
- 杭州白马庙巷南宋制药作坊遗址 李蜀蕾 (43)
- 杭州地区古窑址概述 姚桂芳 (58)
- 从杭州四宜路出土银元谈清末民初婚俗 王庆成 (64)
- 杭州留下镇东岳村墓葬清理简报 梁宝华 (70)

史海钩沉

功于文化 垂范千秋

- 文澜阁归书图卷资料的整理和再认识 洪丽娅 (74)
- 关于西湖风景名胜文化 盛久远 (89)
- 越窑研究概述及其方法论的探讨 沈芯屿 (94)
- 杭扇与古都杭州的渊源关系 毛维东 (99)
- 香积寺石塔雕刻艺术浅析 王光斌 (106)
- 试论发展旅游与文物保护的关系 曹水虎 (111)

博物馆论坛

- 博物馆陶艺教学资源的发现与拓展初论 吴晓力 (114)
- 浅谈博物馆安全管理 缪玉平 (117)
- 由法国博物馆综合实力排名联想到的 汤 洁 (119)
- 藏品绘图浅谈 徐 颖 (122)
- 浅谈讲解表达技巧 高 敏 (125)
- 博物馆图书资料管理系统 乐荣伟 (127)

- (1) 朱海惠 商分器系通周宋
- (11) 兰玉琳 器王伯土出刻東安前分
- (18) 燕 黄 商分器系通周宋
- (15) 李海林 商分器系通周宋
- (23) 李定荣 商分器系通周宋
- (34) 李国林 商分器系通周宋

考古古史

- (39) 兰玉琳 墓平二東大晋西山半限封
- (43) 李海林 墓平二東大晋西山半限封
- (28) 李海林 墓平二東大晋西山半限封
- (44) 李海林 墓平二東大晋西山半限封
- (50) 李定荣 墓平二東大晋西山半限封

文物考古

对于墓葬 出土文物

- (47) 李海林 墓平二東大晋西山半限封
- (29) 李海林 墓平二東大晋西山半限封
- (44) 李海林 墓平二東大晋西山半限封
- (49) 李海林 墓平二東大晋西山半限封
- (101) 李海林 墓平二東大晋西山半限封
- (111) 李海林 墓平二東大晋西山半限封

宋陶质祭器论稿

□ 唐俊杰

作为古代礼仪活动的重要载体,祭器受到历朝历代的重视,宋代也不例外。自赵匡胤陈桥兵变,结束五代纷乱,北宋立国中原,至靖康之难,高宗南遁,南宋偏安江南一隅,虽然朝代有更替,疆域有变化,但祭祀活动一直没有停止,祭器的需求量也很大。根据文献记载,宋代祭器的种类很多,《宋史·职官志》言:“凡祭祀,共五斋、三酒、牲牢、郁鬯及尊彝笾豆簠簋鼎俎铏登之实。”^①大致有簠、簋、笾、豆、尊、壺、鼎、彝等,质地包括金、银、铜、铁、玉、石、陶、竹、木等多种。

作为祭器的组成部分,陶质祭器一般用于天地二郊,即礼家所谓“扫地而祭,于其质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②。由于陶器难以保存,古代文献又陶、瓷不分,今人对于宋代陶质祭器的真正面目尚有争议。按照固有的看法,官窑中仿青铜礼器造型的瓷器便是宋代用于祭祀天地的陶质祭器。由于元代曾以“青瓷牲盘”代祭器^③,明朝更大量烧造瓷质祭器^④,宋官窑仿青铜礼器瓷自然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笔者对此也曾深信不疑。

近年来,在南宋都城临安城遗址发现了一些造型有别于同时代其他日用陶瓷的陶器,逐渐引起笔者的关注和重视。特别是1999年凤凰山发现的窑炉及2004年南宋御街遗址所在的严官巷发现的陶器座,触发了笔者对宋代陶质祭器的再思考^⑤。笔者曾就此撰文提出不同看法^⑥。但限于篇幅,总觉言不尽兴,故成就此文,再谈些看法。

笔者以为:①考察宋代陶质祭器,必须与其所处时代的郊祀制度相适应。宋代是古代中国的重大变革时期,其制度虽承隋唐之旧,启明清之新,但其反复多变,也创历朝之最;②宋代好古,

特别是徽宗、高宗两朝,对三代的向往,以仿制三代实物明志,达到亦步亦趋的程度,这在中国古代极其罕见,也与宋以后各朝所标榜的恢复古礼有很大的区别;③作为郊祀祭器的一部分,在大部分情况下,陶质祭器并不适用于任何场合,其使用数量也历经汉、唐的更替,逐渐形成相对固定的常态。

一、《三礼图》对徽宗前陶质祭器的影响

后周显德七年(960),时任后周禁军首领的赵匡胤,在汴梁(今河南开封)城北陈桥驿兵变夺权,改国号为宋,始称北宋。即位伊始,为表正统,于乾德元年(963)举行宋代第一次亲郊大礼。《宋史·礼志》记载:

乾德元年,始有事于南郊。自五代以来,丧乱相继,典章制度多有散逸,至是诏有司讲求遗逸,遵循典故,以副寅恭之意。是岁十一月十六日,合祭天地于圜丘。^⑦

北宋立国之初,赵匡胤以陈桥兵变获取政权后,便“杯酒释兵权”。为加强统治,宋朝统治者竭力恢复礼制,但经过五代十国的纷乱,礼乐制度沦丧,典籍散失。在此背景下,以“恢尧舜之典,总夏商之礼”,“仿虞周汉唐之旧”的聂崇义《三礼图》便受到宋初统治者的欢迎和推崇。虽然《三礼图》自诞生起就一直受到各方面的质疑,被礼家斥为“荒诞不经”,特别是北宋宣和年间《宣和博古图》颁行后,徽宗制作的“新成礼器”便主要参照后者,但自建隆三年(962)太祖下诏采纳起,《三礼图》对北宋徽宗前各朝祭器的影响既深远又广泛,并波及南宋。《宋史·儒林一》:

崇义因取《三礼图》再加考正,建隆三年四月表上之,俨为序。太祖览而嘉之,诏曰:“礼器礼图,相承传用,浸历年祀,宁免差违。”^⑧

仁宗即位第二年即天圣二年(1024),便幸国子监,“阅《三礼图》,问侍讲冯元三代故事”^⑨。庆历年间,根据大臣的建议,又“准《三礼图》参选《周礼义疏》造(祭玉),依聂崇义所说指尺为度”^⑩。

英宗治平二年(1065),命欧阳修等改革礼制,撰《太常因革礼》,但祭器仍以《三礼图》为主要参照物^⑪。

神宗元丰二年(1079),“太常乐节、乐器并文武二舞……依聂崇义《图》”^⑫。

哲宗元祐五年(1090),《三礼图》并画于国子监讲堂之上^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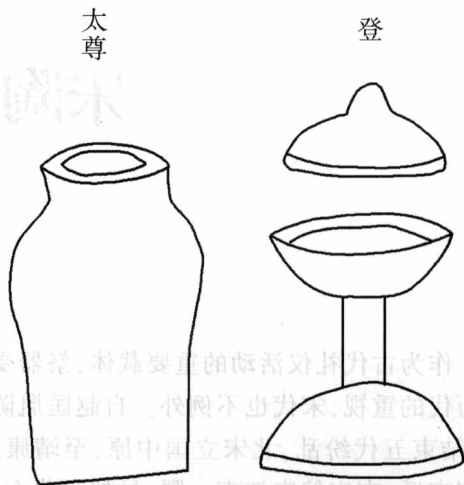
祭器作为祭祀用器,随着时代的变迁、王朝的更替,其形制与质地也多有变化。大量文献及实物表明,夏商周三代祭器不仅形制复杂,且形体较大,制作精致,是为重器,种类主要有鼎、钟、尊、簋等,质地也主要为铜器。东汉以后,受经学家诸本《三礼图》的影响,祭器的造型及质地均发生了较大变化,祭器主要为簋、豆、簠、簋、尊等,造型逐渐趋于简化,被后世斥为“形制不古”。质地也以竹木漆器为主,陶质祭器仅为盛毛血的“瓦豆”及盛酒的“瓦樽”等,主要用于郊祀天地。唐代陶质祭器的使用基本承继前朝,只不过“瓦樽”称为“瓦尊”或“瓦罇”而已,名有异而实相同。《新唐书·礼乐志四》就有记载:

今封禅以玉牒、金绳,而瓦尊、匏爵、秸席,宜改从文。^⑭

《唐会要》卷七也记:

复有瓦罇、秸席,一时行礼,文质顿乖,总,典驳而不伦。^⑮

聂崇义主纂的《三礼图》,虽对宋以前郑玄、阮谿、梁正、夏侯伏明、张镒等旧图六本进行了详细的考订,但其集成的礼图并无实质性的变化,均为以经释图,故所绘商周器物,常因出于主观想象,与原物不符。从现存《三礼图集注》所录看,其祭器绝大部分为竹木一类的漆器,陶质祭器非常少,只有“太尊”、“大罇”、“登”及“瓦甗”等,基本与前代相同(图一)^⑯。



图一 《三礼图集注》载陶质祭器

由于徽宗以前祭器的制作主要以《三礼图》为蓝本,故陶质祭器的数量在所有祭器中的比例很小。如仁宗庆历年间,鉴于朝野上下要求改革礼制,追循古礼的呼声极高,朝廷参照《三礼图》改造祭器。《宋史·吕公绰传》载:

判太常寺兼提举修祭器,公绰以郊庙祭器未完,制度多违礼,请悉更造。^⑰

这次祭器改造包括“瓦豆”、“瓦罇”等少量陶质祭器。《永乐大典》卷五千四百五十四引《郊庙奉祀礼文》记载:

礼院仪注,庆历七年,礼院奏准修制郊庙祭器所状,……臣等参详古者祭天,器皆尚质,盖以极天下之物,无以称其德者。……

今伏见新修祭器改用匏爵、瓦豆、瓦罇之类,盖亦追用古制,欲乞祭天神位。^⑱

至神宗元丰元年(1078),朝廷成立详定礼文所,神宗命枢密直学士陈襄等详定郊庙奉祀礼文,以“正历代典礼之失”。详定礼文所就提出:

郊之祭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揅用白木,以素为质。今郊祀簠簋尊豆皆非陶,又用龙杓,未合于礼意。请圆丘方泽正配位所设簠簋尊豆改用陶器,仍以揅为杓。^⑲

方泽(北郊)之议,始于元丰初,至元丰六年(1083)始罢合祭,元祐七年(1092)复合祭,绍圣以后复罢之^⑳。元丰详定礼文所的提议,使陶质

祭器有扩大化的可能,但徽宗大观四年(1110)议礼局又提出祭祀感生帝、神州地祇的祭器与宗庙同,于礼不合,应改用“陶匏”^②。说明由于郊祀制度的频繁变更,礼家的提议可能并未得到真正的执行。

徽宗以前,朝廷在礼制建设方面着力颇多,有太祖时的《开宝通礼》、太宗乾兴时的《礼阁新编》、仁宗景祐四年(1037)的《太常新礼》、嘉祐年间的《太常因革礼》、神宗熙宁十年(1077)的《朝会议注》等。伴随着宋儒对礼乐制度的争讼和反复,礼器制度的改革自太祖建隆三年(962)确立后,便基本依《三礼图》为蓝本,但重点主要还是重要的礼器如祭玉等。从文献记载中陶质祭器被反复提及来看,北宋徽宗之前仍沿袭唐、五代之制,朝廷的郊祀大礼中,当一直使用陶质祭器,但数量有限。

徽宗以前宋陶质祭器的少见,也与北宋的郊祀制度有关。按《周礼》,陶质祭器主要用于郊祀。《礼记·郊特牲》:“扫地而祭,于其质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所谓郊祀即在郊外祭祀天地,先秦时期是郊祀制度的鼎盛时期,但“自汉以来,每岁亲祀天地,或合或别已不可常也”。特别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政治上的分裂和外族的入侵,郊祀制度空有其名。直至唐开元年间,始立“三岁天子亲郊”之制。五代纷乱,宋立国后,虽沿袭唐制,但在大部分时间里,“三岁之郊”并未得到很好的执行。据《文献通考》卷七十二《郊社考五》载,太祖在位十七年,四行大礼。太宗二十二年,郊祀之礼只有五次。真宗二十五年,南郊五。仁宗四十一年,南郊九。英宗四年,南郊一。神宗十八年,南郊四。哲宗十五年,南郊二。特别是仁宗皇祐二年(1050),为避“日在至晦”,“诏罢今年冬至亲祠南郊之礼,以九月择日,有事于明堂”^③。明堂制度的出现,使亲郊自室外转入室内,并逐渐成为宋代礼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到了神宗元丰年间,明堂祭器并用宗庙之器,陶质祭器的使用范围就更小了^④。

二、徽宗“新成礼器”与陶质祭器

自北宋中期起,随着三代实物的不断发现,

宋代士大夫们开始对原来袭用的《三礼图》产生了怀疑和批评,逐渐引起宋廷的重视。哲宗元祐五年(1090),给事中范祖禹建议:“太常博士陈祥道专意礼学,所进礼书一百五十卷,比崇义《图》尤为精密,请付太常与崇义《图》参用。诏两制看详以闻。”^⑤徽宗大观二年(1108),议礼局详议官兵部尚书兼侍郎薛昂提出:

臣窃见有司所用礼器如尊爵簠簋之类,与大夫家所藏古器不同,盖古器多出于墟墓之间,无虑千数百年,其規制必有所受,非伪为也。传曰:礼失则求诸野。今朝廷欲订正礼文,则苟可以备稽考者,宜博访而取资焉。臣愚欲乞下州县,委守令访问士大夫或民间有收藏古礼器者,遣人往诣所藏之家,图其形制,点检无差误,申送尚书省议礼局。其采绘物料,并从官给,不得令人供借及有骚扰……^⑥

徽宗时期,是宋代祭器改制的第一次高潮。大观先置议礼局,政和又有礼制局。徽宗以恢复周礼为标榜,命礼官讨论礼制,摒弃《三礼图》,利用宫中收集的三代古铜器,集成《宣和博古图》,仿《博古图》改造新成礼器。一时间崇尚成时尚,古器为新宠。

《宋史·礼志》记载:

初议礼局之置也,诏求天下古器,更制尊爵鼎彝之属。其后又置礼制局于编类御笔所。于是郊庙禋祀之器多更其旧。^⑦

文献与实物表明,徽宗时期,北宋朝廷仿三代古铜器改造成“新成礼器”,将其中的簠、簋、尊、鬯、爵、豆、盥洗等大量木质祭器改用铜铸造,其余仍以竹木制造。《中兴礼书》记载:

(绍兴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礼部太常寺言:勘会国朝祖宗故事,遇大礼其所用祭器并依《三礼图》用竹木制造,至宣和年仿《博古图》,改造新成礼器,内簠簋尊鬯爵豆盥洗用铜铸造,余用竹木……^⑧

《宋会要辑稿》也载:

(淳熙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礼部太常寺言:……所有祭器制度,唐虽有品官时飨其庙,祭器之数即不载制度,以何为饰,照得最崇义《三礼图》所载礼器,簠豆簠簋

杓尊俎爵站篚洗，并以竹木为之，惟铜以铜，至政和六年礼制局参考古制，易木以铜……^②



图二 “宣和三年”尊

新铸铜祭器的范围很广，包括南郊、北郊、明堂、宗庙、群臣家庙及高丽祭器等。从翟汝文《忠惠集》所录“新成礼器”铭文看，徽宗改木为铜的祭器中，有郊祀祭器，如“圜丘牺尊”，也有“豆”——“钦崇元祀，作豆维旅，其典神天于永世。”^②又据翟耆年《籀史》载，政和六年（1116）徽宗皇帝祀于方泽，铸有牛鼎、簠、簋等，所谓“鼎、彝、尊、壺、豆，凡二十有八款，器则惟旅”^③。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的宣和山尊（图二），为徽宗宣和三年（1121）仿《博古图》载商代祖戊尊重制，器内底部镌有大篆字体的铭文：“佳（唯）宣和三年正月辛丑，皇帝考古作山尊，□于方泽，其万年永宝用。”从铭文知其置于方泽坛，用于祭祀神州地祇^④。

与后人反复论及的仿古铜祭器相比，关于当时陶质祭器的情况，文献为何鲜有具体的记载呢？种种迹象表明，“丰享豫大”的徽宗皇帝更喜欢仿古的铜礼器，其鼎力打造的“新成礼器”可能仅涉及少量的陶质祭器。

《宋会要辑稿》记载：

（大观）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议礼局言：

……今太常祠感生帝神州地祇仪注，牲用兰栗，席用稿，已合古礼，而所用之器与宗庙同，则为非称。伏请自今祠感生帝神州地祇并用陶匏。^⑤

此条文献被众多学者引用，并作为徽宗“置官窑”烧造祭器的有力依据，但实际上大观议礼局的建议并未得到执行。《政和五礼新仪》载：

凡筵豆簠簋之数，大祀每位筵十二、豆十二、簠二、簋二。

凡登铜槃之数，大祀昊天上帝、上帝、感生帝、皇地祇、神州地祇，各用登一、槃一。

凡酒尊之数，亲祠用太尊五、山尊五，常祀昊天上帝、上帝、感生帝、皇地祇、神州地祇、太社、太稷，每位用太尊五、山尊五，其余大祀用牺尊五、象尊五。

凡大中小祀皆设太尊二、山尊二、着尊二、牺尊二、象尊二、壶尊六。

凡从祀祭器之数：……皇地祇，坛之第一等，每位筵四、豆四、簠一、簋一、俎一、登一、槃一、爵一。第二等及坛下内墀之内，每位各筵二、豆二、簠一、簋一、俎一、登一、爵一。神州地祇、五岳各牺尊二、象尊二。^⑥

从以上文献可知，祭祀神州地祇、皇地祇的方泽祭器中，唯有正配位有山尊，其余从祀祭器中并没有山尊。而置于方泽坛用于祭祀神州地祇的宣和山尊是以精铜制作，为徽宗鼎力打造的“新成礼器”之一。说明元丰以来反复提议的方泽正配位也用陶祭器的建议，并未被徽宗采纳，反而易木为铜，成为“新成礼器”的一部分。

当然，作为郊祀祭器的一部分，陶质祭器对于以“追循古礼”为标榜的徽宗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但从《政和五礼新仪》卷二十五《吉礼·皇帝祀昊天上帝仪一》等具体陈设来看，徽宗稽古而确立的皇帝亲祀昊天上帝正配位祭器的基本组合为：筵、豆各一十二，俎三，登一，簠一，簋一，太尊五，山尊五，又太尊二，山尊二，着尊二，牺尊二，象尊二，壶尊六。除了筵为竹制、俎木制外，其余祭器即使全部为陶制，也仅四十一件。其他如感生帝、神州地祇、皇地祇等大祀，其正配位所设祭器组合基本相同，其数量远不及南宋高宗时期。

从《政和五礼新仪》卷二《序例·神位上》记载

得知,以上大祀并不是同时举行,配帝也仅一位而已。如冬至祀昊天上帝,以太祖皇帝配。正月上辛祈穀祀上帝,以太宗皇帝配;同日祀感生帝,以僖祖皇帝配。孟夏雩祀上帝,以太宗皇帝配。夏至祭皇地祇,以太祖皇帝配。孟冬祭神州地祇,以太宗皇帝配。这与南宋高宗绍兴年间“四神并侑”的情况有很大不同。由于大祀各神位祭器的造型和组合基本相同,每次大礼完成后,祭器即随之撤走,有司收藏。故所需祭器可反复使用,完全没必要各做一套,陶质祭器的数量自然较少,这应该是文献记载不及陶质祭器的唯一原因。

徽宗重铜轻陶的更深层次原因,是其礼制改革的重点是以三代礼制以求国治,“正人伦、定尊卑、别贵贱”,所以“三代礼制中,强调‘君’尊的明堂制,表现‘君臣’赏赐、恩宠与功勋关系的家庙制,与推崇君权地位的九鼎制等等,皆得以复更,皆使得宋仿古铜器在这类礼制中更显得必须而活跃了”^④。特别是郊祀的另一种形式——明堂制度得以彰显,使得铜祭器大行其道,成为徽宗“隆礼作乐”、“比美三代”最好的“道具”。仁宗时明堂尚寓于大庆殿,徽宗政和五年(1115),以宠臣蔡京为明堂使,开局兴工,即秘书省地另建明堂。政和七年,明堂成,皇帝亲祀,至宣和七年(1125),每年亲祀,凡十次。对陶质祭器影响较大的,便是政和七年礼制局提出明堂祭器改用宗庙之器。《中兴礼书》卷五十九:

(绍兴)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礼部太常寺言:准御札节文,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今检准国朝会要,政和七年四月十八日礼制局言,郊用特而明堂用牛羊豕,郊用匏爵而明堂玉爵,其余豆登簋俎尊罍并用宗庙之器,但不设彝不裸……^⑤

宗庙之器即铜器,“新成礼器”的大部分正是为明堂所制作的。

总之,作为郊祀祭器中较为特殊的一类,陶质祭器的使用应贯穿于北宋整个历史时期,但种类与数量均有限,而且时常与争议相伴。北宋大部分时间里,朝廷所用祭器主要是依《三礼图》制作的竹木漆器。至徽宗“隆礼作乐”,直追三代,“皇帝考古”作“新成礼器”,其重点则是改木为铜。陶质祭器的数量有限,根本没必要“自置窑烧

造”。少量的陶质祭器完全可交由将作监完成,因为其下辖有“窑务”,这与南宋前期将作监有名无实的情况迥然不同。

三、高宗时陶质祭器的昙花一现

南宋使用陶质祭器,肇自绍兴元年(1131)。《中兴礼书》卷五十九:

(绍兴元年)四月三日,太常寺言,条具到明堂合行事件下项:一、祀天并配位用匏爵陶器,乞令太常寺具数下越州制造,仍乞依见今竹木祭器样制烧造。^⑥

其后绍兴四年至绍兴十三年,南宋郊祀圜坛正配四位均用陶质祭器。

在绍兴十三年圜坛未立之前,南宋于明堂行合祀之礼,祀奉昊天上帝、皇地祇,以太祖、太宗配。《宋史》:

高宗绍兴元年,礼部尚书秦桧等言:国朝冬祀大礼神位六百九十,行事官六百七十余员。今卤簿仪仗祭器法物散失殆尽,不可悉行宗庙行礼,又不可及天地明堂之礼,可举而行,乞召有司讨论以闻。^⑦

按照政和七年体例,明堂应用铜质的“宗庙之器”,但南宋却用陶质祭器,这显然非“祖宗故事”。

高宗于靖康元年(1126)五月在应天府(今河南商丘)入继大统,但其后受军事所迫,被迫南逃。建炎二年(1128),高宗在扬州以北宋“新成礼器”举行了登基以后的第一次郊祀大礼,不久即渡江南逃,途中竟将“新成礼器”丢失殆尽。中兴渡江,时局动荡。高宗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大力提倡和恢复礼制。由于没有现成的礼器可用,各种礼器的制作便成为当务之急。南渡之初,由于受各方面客观条件的限制,特别是战事未宁,行程未定,包括陶质祭器在内的各类礼器的制作大多交与地方州县承办,随宜制作。所谓随宜制作,也即因地制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造。如绍兴元年,“祀天并配位用匏爵陶器,乞令太常寺具数下越州制造”。绍兴四年,“明堂大礼正配四位合用陶器”由绍兴府余姚县烧造,绍兴九年也是如此^⑧。包括后来为绍兴十三年举行郊祀大礼所准备的祭器,大部分也为陶器和竹木器,所谓“祭器

应用铜玉者权以陶木”正反映了当时朝廷的窘境与无奈。《咸淳临安志》:

郊丘,在嘉会门外南四里龙华寺西。绍兴十三年正月,礼部太常寺请依国朝礼制建坛于国之东南……十一月庚申始用元祐郊礼,合祭天地,设大神大示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位,并从祀诸神,凡七百七十有一。设祭器九千二百有五,卤簿万二千二百有二十人。祭器应用铜玉者权以陶木,卤簿应用文绣者皆以缣代之。^⑨

除了时间及经济上的原因外,高宗以陶为器也有政治上的原因。绍兴十三年,在郊坛及其附属设施的营建上,便反映了当时高宗君臣的复杂心态。《宋史·礼志》载:

绍兴十三年,太常寺言:国朝圜坛在国之东南,坛侧建青城斋宫,以备郊宿。今宜于临安府行宫东南修建,于是遂诏临安府及殿前司修建圜坛。……其青城及望祭殿与行事陪祀官宿斋幕次,并令绞缚,更不修盖。先是张杓为京兆尹议筑斋宫,可一劳永逸。宇文价曰:陛下方经略河南,今筑青城是无中原也。遂罢役。^⑩

高宗以陶为祭器,也与当时所在地理位置有关。建炎四年(1130)二月,金兵自明州攻入临安,纵兵大掠后北撤,军事上得到了暂时的缓解。四月,高宗由明州返回越州。越州(后称余姚)一带恰好是我国青瓷的发源地,窑业基础较好,又离当时的行在所——临安市城较近,将陶质祭器交由当地烧造,在当时应具有经济上与时间上的便利。

因此,南宋初年以陶为器,很大程度上替代了铜器的功能,在当时应属权宜之计。既非遵照“祖宗故事”,也与追循古礼无关,这与绍兴十四年高宗复古,设礼器局烧造陶质祭器有着本质的区别。

绍兴十四年,高宗锐意复古。《中兴礼书》载:(绍兴)十四年七月八日,上谕宰执曰:国有大礼,器用宜称,如郊坛须用陶器,宗庙之器亦当用古制度,卿等可访求通晓礼器之人,令董其事。^⑪

于是,宋代历史上出现了第二次祭器改制的高潮。这次祭器改制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明确郊祀用陶祭器,主要为圜坛正配位

合用陶器,种类包括簠、簋、尊(六尊)、罍、豆等。其中部分陶质祭器已于绍兴十三年由平江府先行烧造。

2. 由于采用哲宗元祐合祭之礼,高宗时圜坛正配位有昊天上帝、皇地祇、太祖、太宗四位,与徽宗时南北郊分祭,且将北郊方泽坛祭器改为铜器有所不同,故其陶质祭器的使用数量超过徽宗时期。《中兴礼书》卷九《郊祀祭器一》记载:

(绍兴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礼部言,部圣旨将来南郊大礼应祭器,令有司前期讨论修整,寻下太常寺讨论,将来南郊应合用祭器并合仿《博古图》样制,专委官改造。伏乞朝廷详酌指挥施行,勘会大礼朝享太庙合用礼器,诏令段拂王铎一就讨论,同王晋锡制造。一、圜坛正配位尊罍并豆并系陶器,牺尊、象尊、壶尊各二十四,豆一百二十并盖,簠、簋各二十四副,已上《博古图》该载制度,于绍兴十三年已行烧造外,内有未应《博古图》样制,今讨论合行改造:太尊六十四、大罍二十四。已上《博古图》该载,见依《三礼图》烧造,今讨论欲依见今圜坛正配位新礼器改造……

3. 圜坛从祀及宗庙祭器易木以铜,并厘正所用数量。据《中兴礼书》等记载,其总数远远超过陶质祭器。

4. 依北宋“新成礼器”做法,仿《宣和博古图》等三代古铜器样制改造祭器,部分祭器直接参照散见的北宋“新成礼器”(图三)。



图三 《重修宣和博古图》载周饗饗大尊

5. 礼器局设有临时窑作,由内侍王晋锡负责烧造陶质祭器。有学者认为礼器局的临时窑作就是修内司官窑,理由是文献记载,负责筹建修内司官窑的邵澔同时兼领礼器的制作,“邵局是以制作礼乐器为主,而且多是一些最重要的礼器”。而王晋锡是邵的下属^④。但大量文献记载表明,南宋绍兴年间与礼乐有关的造作活动很多,人员各有差遣。元陆友仁《研北杂志》卷上记载:

宋绍兴中,秦桧修礼乐,以文太平,用内侍邵澔主之,时方造玉辂及鹵簿仪仗,百工皆隶之,谓之“邵局”。故浑礼仪器犹铸澔姓名。^⑤

“邵局”的出现,源于绍兴十三年(1143)邵澔统领百工,与工部尚书莫将、户部尚书张澄一起负责“金辂、象辂、革辂”等御用车辂仪仗的制作。绍兴十四年,邵澔又专主由秦桧提举的浑仪的制作。礼器局成立后,郊庙所用礼乐器则由给事中段拂、户部侍郎王铢和王晋锡负责完成。可见,两人的身份不同,机构不同,职事也不同。

从《中兴礼书》等文献记载来看,高宗新造祭器,主要也是铜质祭器,陶质祭器所占的份额并不大,但从绝对数量上说,此次陶质祭器的烧造,在宋代历史上可谓空前绝后。有宋一代,陶质祭器的使用,在高宗绍兴中期达到鼎盛。

四、南宋陶质祭器的“循古与创新”

祭器作为祭祀用器,是古人对祖先的尊奉、天地等自然物的崇拜及鬼神的敬畏等礼仪活动的重要载体,被赋予了神圣的意义,在用途、形制、质地等方面,均与日常用器即所谓的“常器”有很大区别。因而我们不能简单地以形似来确定某类器物为祭器,如宋官窑中部分仿商周青铜器造型的器物。

礼制在中国古代政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是维系统治的重要手段,周礼也为三代以后各朝统治者所仰慕。因而历史上每个朝代在规范和制定其礼制系统时,无不以追循周礼为标榜。但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各朝对古礼的继承或理解并不完全相同,体现在礼器的质地、形制和使用上也有很大差异。如汉代以后,受分裂等

因素的影响,礼文散失,祭器以竹木漆器为主;北宋易木为铜,至明清以瓷为祭器。因此,考察宋代的陶质祭器,不能简单地以物论物。

纵览中国历史,没有哪个朝代像宋代这样以“循周礼”而乐此不疲,尤其是宋代中期的徽宗、高宗时期,所谓“周礼不秉,何以能国”。体现在礼器的改革上,就是仿古蔚为风尚,“皇帝考古”制作所谓的“高古”之器。徽宗据三代古铜器“肇新宋器”,高宗秉承徽宗衣钵,依“新成礼器”的惯例,也参照《宣和博古图》等改造和制作南宋礼器。徽、高二宗对礼器改革的“循古与创新”的务实精神,与历史上以礼图或前代祭器为据改造本朝祭器的传统做法,有着本质的区别,也是后人考察其祭器特征的重要抓手。

从传世的几件“新成礼器”观察,徽宗铜礼器兼具“特殊的功能、特殊的造型及象物寓意的特殊纹饰”,一如三代礼器的主要特征^⑥。但造型与纹饰,又非伪造般“依样画瓢”,而是体现其“循古与创新”的特有风范。南宋高宗礼器所传不多,但从传世的“秦桧豆”残器可知,高宗对三代古器的理解及新造礼器的理念与徽宗是何其相似。

高宗仿制三代古器的“亦步亦趋”,势必影响到陶质祭器的制作。陶与铜之间有质的区别,也有祭祀场所的不同,但其作为祭器所具有的特殊的功能、特殊的造型及象物寓意的特殊纹饰等特征应是相同的,因而在文献中铜、陶祭器往往一并叙述。《中兴礼书》卷十《郊庙祭器二》载:

簋并盖重九斤,通盖高六寸七分,深二寸八分,阔五寸,腹径长七寸九分,阔五寸六分。……今《博古图》三代之器,其四隅方圆如郑氏说。按《考工记》瓦人为簋而不及簠,簠与簋方圆虽殊,其形制宜亦相类。盖祀天地则尚质,郊特牲所谓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是也。若享宗庙则用木为之。今从《博古图》制度易木为铜。^⑦

高宗对三代礼器特征的准确把握,也决定了南宋陶质祭器与明清两代以瓷为器的本质不同,即负载“特殊的功能”的祭器与平常使用的“常器”之间的区别。陶瓦之器本远古日常用器,后历朝以尊古返朴为由,将其用于南北郊,并较多的是以陶、瓦的称呼出现,如本文第一点所提到的

“瓦尊”、“瓦甗”等。陶与瓷在历代笔记小品中经常混同,但仔细研读文献,仍可加以区分。《宋会要辑稿》对陶和瓷都有记述,但前者主要出现在礼器等章节中,后者则与瓷器库等皇家日常用品有关。《元史》在祭器的相关记载中,陶瓦“香鼎”与青瓷“盘”同时出现,而且后者是作为“豆”的替代物,《元史》卷七十二《祭祀一》就记载:“毛血盛以豆或青瓷盘。”说明即使到了元代,以瓷为祭器也只是在特殊情况下的临时充代,在国家礼仪活动中,作为祭器的陶与日用器的瓷之间还是有所区别的。

由于在乳浊釉的掩盖下,难以表现现象物寓意的特殊纹饰,故南宋陶质祭器是以素陶的面目出现,这符合器用陶匏以尚质及用陶器以尊古返朴的理念。

近年来,在南宋行在临安城遗址发现的造型有别于同时代其他日用陶瓷的部分陶器,也验证了笔者的以上观点。



图四:1 凤凰山出土陶质祭器残片之一



图四:2 凤凰山出土陶质祭器残片之二



图四:3 凤凰山出土陶质祭器残片之三

1999年,笔者在凤凰山东麓调查时,发现南宋时期一处小型窑炉遗迹,包括两座早已废弃的马蹄形窑炉及灰坑遗迹。其中一座窑炉保存稍好,由火膛、窑床和出烟室三部分组成。总长1.46米、宽1.06米、残高0.2米。方向40°。窑炉由长方砖和“香糕砖”平砌而成,在部分长方砖的侧面模印“六三”、“制造”等阳文字样。在该窑炉南侧发现一个平面呈圆形的灰坑,宽2米、深0.6米,坑中出土了许多土黄色陶器残片、陶范及木炭灰。这些土黄色陶片质地细腻,胎体中部呈灰黑色,器表大都模印繁缛的饕餮纹、夔龙纹和雷纹等。将其与《宣和博古图》所载三代铜器比对,无论是造型还是纹饰均十分相似。该遗迹毗邻南宋皇城,在当时属宫禁之地,当非民间所为,很可能就是绍兴十六年(1146)前后,制造礼器局王晋锡烧造陶质祭器的临时窑作(图四:1、2、3)。

2004年杭州严官巷南宋地层出土的陶器座也为一例。该器座为椭圆形,足径12—15厘米,残



图五 严官巷出土陶祭器残件

高6.7厘米。土黄色陶胎,胎体中部呈灰黑色,以四个突棱将圈足分为四部分,以雷纹为地,其间饰以繁缛的饕餮纹,整器显得古朴庄重(图五)。对照《宣和博古图》所载,该残器应为南宋陶质祭器太尊之圈足部分^{④6}。

严官巷在南宋时的地理位置较为特殊,附近有三省六部、太庙、宗正寺、玉牒所及太常寺等机构,陶质祭器的出现并非偶然^{④7}。

五、郊坛下官窑发现的“陶器座”及其他

郊坛下官窑是继修内司官窑后,南宋在行在所临安建立的第二座官窑。该窑发现于20世纪20年代,其后,陆续有人在窑址所在的乌龟山麓调查和采集标本。1956年,当时的浙江省文管会曾在窑址的南部进行首次局部发掘,清理出23.5米长的龙窑一座,并发掘了窑旁的部分瓷片堆积。1985年冬,临安城考古队又对该窑址进行了第二次较大规模的发掘,发现大量制瓷遗迹及标本,较全面地揭露了该窑址的全貌,为认识研究南宋官窑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在1985年的发掘中,几件陶质器物的出土引人注目。根据发掘报告《南宋官窑》称,共发现两件“器座”,均为灰红陶,烧造温度较同时出土的瓷器低,其独特的造型和纹饰也与官窑瓷不同^{④8}。两件“器座”与凤凰山和严官巷发现的陶器风格相同,应该也是陶质祭器的残件(图六、七)。



图六 郊坛下官窑出土“陶器座”一



图七 郊坛下官窑出土“陶器座”二

郊坛官窑所在的乌龟山一带,在南宋时地处临安城外,当时属临安府管辖范围。南宋前期,由于将作监所应事务的裁减,临安府承担了南宋许多重要的造作任务,范围包括宫城、坛庙的营建,甚至大量竹木祭器的制作。据文献记载,临安府在南宋绍兴年间,还曾为朝廷“添修制造”过陶质祭器。《中兴礼书》卷十载:

(绍兴)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工部状,提辖军器所申,契勘见承指挥添修太常寺景钟等,数内铜器祭器等共二万七千五百九十三件。缘上件礼器元系礼器局制造,今来除铜器竹木器本所差人编检相验可以添修外,有陶器共二千二百三十八件,内有不堪四百六十件难以添修。窃见太庙陶器见委临安府添修,伏乞朝廷指挥,一就令临安府添修制造。后批送工部,依所申施行。七月十一日,都省批状指挥,太庙金玉铜祭器亦令临安府修整。^{④9}

临安城遗址经过二十余年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发现了许多建筑遗址,但窑业遗存仅三处,除了前文提到的凤凰山下的礼器局临时窑作及老虎洞窑址外,就是本节要讨论的郊坛下官窑。据临安城所在杭州的地质资料分析,也只有凤凰山和乌龟山有置窑必需的瓷土和紫金土矿。老虎洞窑址经发掘证实,在其置窑前并未有民窑存在,属于“白手起家”。郊坛下官窑所在的乌龟山一带,因邻近南宋郊坛,常被今人称为官禁之地,实际上在官窑建立之前,这里由于地处城外,寺庙和民房相杂,实乃荒郊野外。

1985年的发掘表明,在郊坛下官窑之前乌

龟山曾有“民窑”存在^⑤。据《南宋官窑》结语称：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在探方、探沟的最下层，即紧贴生土层面上，出土少量北宋晚期越窑刻花碗的残片，灰胎，施青黄色釉，釉层透明有浮光，内壁刻划篦纹和花草纹。其中有几只仿越窑系统的口沿被釉粘住的，显然是烧坏后被丢弃的。这类瓷器的发现，给我们一个启示，即乌龟山在建立官窑前可能有生产越窑系青瓷的民窑，在建立官窑时，没收和摧毁了民窑。

临安府在绍兴十九年或更早为朝廷“添修制造”陶质祭器很可能就利用了这个所谓的“民窑”。

另外，1985年郊坛下官窑第二次发掘，在南宋地层甚至窑炉中，也发现少量有别于官窑产品的瓷片标本。据《乌龟山南宋官窑出土的产品及烧制工艺》一文称：

第二次发掘中出土有少量瓷器，与上述官窑瓷器在形制或胎釉、纹饰、装烧工艺上有异，但同出于南宋地层或窑炉中。主要器形是碗、盘，形制为花口、尖唇、斜弧腹，圈足较矮，足壁外撇，足底呈尖状。胎呈灰色或深灰色，有少量气孔，质地较硬，薄胎薄釉，釉色黄绿或黄褐，轮制垫烧，有的用垫饼，有的用垫圈。腹内刻划牡丹花叶纹，在花瓣内刻有篦纹。器形制作细致规整，与南宋官窑的器物虽有相似之处，但在釉色、釉质及纹饰等方面有截然不同，而与越窑产品的纹饰相似，也与龙泉窑的北宋产品有相似处。^⑥

从老虎洞官窑发掘情况看，修内司官窑生产的产品单一，其专为皇室供瓷的官窑特性非常明显。而郊坛下官窑发现的另类产品，显然非皇室所用。这是否表明修内司官窑与郊坛下官窑之间存在某种差别？这种差别是否暗示了郊坛下官窑与临安府之间存在某种微妙的关系？

从有限的关于南宋官窑的宋代文献看，南宋晚期临安知府潜说友撰写的《咸淳临安志》，记载有两座“青器窑”^⑦。其中“圜坛左右”的郊坛下官窑是由御前内辖司管理，而非临安府。

笔者推测，郊坛下官窑早期或曾经有一段时

期可能由临安府管理，除了为皇室烧造官窑产品外，也曾利用窑床较差的部位搭烧部分其他瓷器，稍后与修内司窑一起，由供御机构——御前内辖司接管。

如果笔者以上的推测准确，那么临安府为太庙“添修”陶器及绍兴十九年为郊祀大礼“添修制造”陶质祭器，与乌龟山麓的郊坛下官窑为同一地点。礼器局撤销后，临安府在其所辖的盛产瓷土的乌龟山麓，利用当地的“民窑”，完成了陶质祭器的添修任务，两件陶器座很可能就是当时临安府为朝廷劳作的见证。

临安府为朝廷烧造陶质祭器的时间，可能还延续到郊坛下官窑的前期。

六、高宗后陶质祭器的由盛及衰

盛及必衰。自礼器局撤销后，文献中已少有陶质祭器的记载，而且主要集中在孝宗淳熙年间。《中兴礼书》卷五十九载：

淳熙六年四月七日，礼部太常寺言，已降指挥今岁明堂大礼，令有司除事神仪物、诸军赏给依旧制外，其乘舆服御及中外支费并从省约。……并合用竹木铜陶祭器黄帕悦巾拭爵巾等，并系事神仪物，经隔年深……^⑧

孝宗时，朝廷不再设立专门的机构烧造陶质祭器，陶质祭器的修饰或添修常由“有司”承担，这些“有司”可能是临安府，也可能是官窑。孝宗以后，文献中陶质祭器几乎不再出现。作为郊祀祭器的一部分，陶质祭器也由高宗时的昙花一现，逐渐归于常态。

从南宋朝廷赐群臣家庙祭器中便可看出这一变化态势。

绍兴二十六年(1156)，朝廷赐给杨存中家庙祭器中，尚有“陶登一十只并盖”。但孝宗乾道元年，皇后家庙祭器中就只有“登二只”，由“工部行下所属制造给赐”。淳熙六年(1179)，由于大臣的异议，韩世忠家庙祭器只有“爵杓各一”。《宋会要辑稿》：

八年七月十二日，中书舍人崔敦诗言：……今来特赐韩世忠家庙，止令有司精致